

西桥镇二道营子保鲜库项目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喀喇沁旗西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沈阳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喀喇沁旗馨慧种植养殖家庭农场(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喀喇沁旗西桥镇二道营子村保鲜库项目施工运营一体化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喀喇沁旗西桥镇二道营子村保鲜库项目施工运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 喀喇沁旗西桥镇二道营子村。

3. 工程批准文号: 喀政字[2025]53号。

4. 中标金额: 2,039,435.98 元

5. 工程内容: 新建保鲜库一座、并配套制冷设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保鲜库一座、并配套制冷设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6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玖仟肆佰叁拾伍元玖角捌分（¥ 2,039,435.9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发包人: 喀喇沁旗西桥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沈阳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 喀喇沁旗馨慧种植养殖家庭农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明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苑立华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0428011584785X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133131099632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西桥镇西桥村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8号8楼801-8

邮政编码: 024418

邮政编码: 1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苑立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

阳陵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301040709000132527